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72號

上訴人 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瑜哲

上訴人 王榮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

被上訴人 王蔡淑芬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林 泓律師

盧德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2號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聲請更正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頁第16行關於「王榮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王榮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

法 官 翁儀齡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王韻雅